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24934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2月10日府建管字第1040024934B號公告1份，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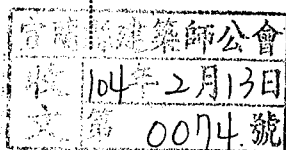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本縣農業永續發展並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對於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執照案件，因涉及農業、環保、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相關單位審查，為事權統一，自即日起由本府統一受理審查。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 林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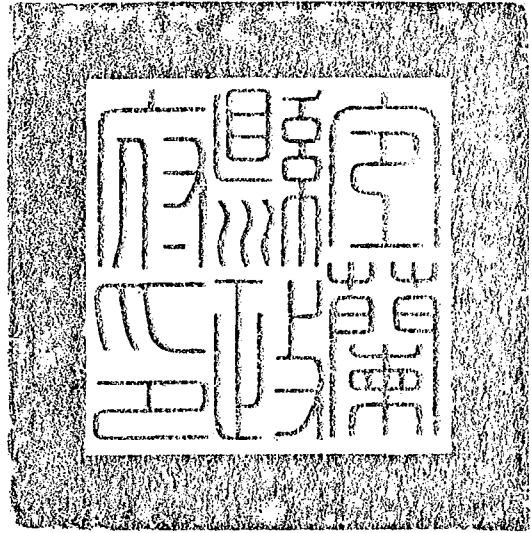
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24934B號



主旨：本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案件，由本府核發建築執照。

依據：建築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農舍建築許可申請案應檢附農民身分證明文件。
- 二、各鄉、鎮公所已受理尚未核准建造執照案件，自本公告日起移由本府續辦。
- 三、已申請尚未核准建造執照案件，本府預計以二個月時間訂定農民身分證明相關審查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俟法令發布施行後依其相關規定續審。

## 縣長 林聰賢

興 隆 林 業 局